

备案号：225714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24日

# Q/JLGS

## 吉林省国参堂参茸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GS0019S-2018

### 梅花鹿参蜜膏（2）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GS0019S-2018
备案号	225714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25日至2022年01月24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02 发布

2018-12-05 实施

吉林省国参堂参茸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

## 梅花鹿参蜜膏（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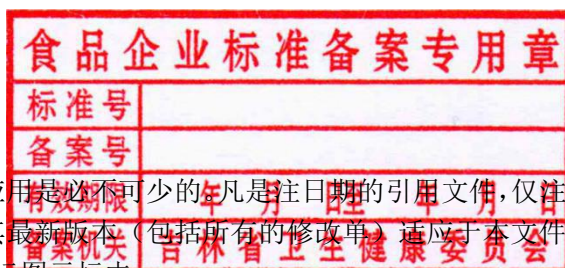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梅花鹿仔肉、梅花鹿鹿皮、梅花鹿鹿血、人参（5年生或4年生，人工种植）、玉竹、山药、枸杞、阿胶为主要原料，经过预处理、提取、调配、分装的工艺生产的蜂产品制品——梅花鹿蜜膏。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4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 17762	耐热玻璃器具的安全与卫生要求
GB/T 18672	枸杞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 317	鹿副产品
NY 318	人参制品
DBS22/ 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DB22/T 1143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梅花鹿鹿茸、鹿鞭、鹿尾、鹿血、鹿胎膏、鹿筋、鹿脱盘
《中国药典》一部（2015年版）	玉竹 山药 阿胶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新资源食品 人参（人工种植）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梅花鹿鹿仔肉、梅花鹿鹿皮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 3.1.2 梅花鹿鹿血应符合 NY 317 和 DB22/T 1143 的规定。
- 3.1.3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3.1.4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3.1.5 人参（5年生或4年生，人工种植）应符合 GB/T 19506 和 DBS22/ 024 的规定。  
每 100g 产品添加人参（人工种植）10g。
- 3.1.6 玉竹、山药、阿胶应符合《中国药典》一部（2015年版）的规定。
- 3.1.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红棕色至红褐色	在自然光下目测其色泽、杂质、形态，用嗅觉鉴别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蜂蜜、人参和鹿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状态	粘稠的半流体	
杂质	不得含有蜜蜂肢体、幼虫、蜡屑及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23	GB 5009.3
果糖和葡萄糖，g/100g	≥ 54	GB 5009.8
人参总皂苷，%	≥ 0.2	NY 318 附录B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98	GB 5009.12

###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 1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g	≤ 3	GB 4789.3
霉菌计数, cfu/g	≤ 200	GB 4789.15
嗜渗酵母计数, cfu/g	≤ 200	GB14963 附录A
沙门氏菌	0/25g	GB 4789.4
志贺氏菌	0/25g	GB 4789.5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GB 4789.10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批随机抽取样品 0.5kg 用于检验和留样样品。

#### 6.5 判定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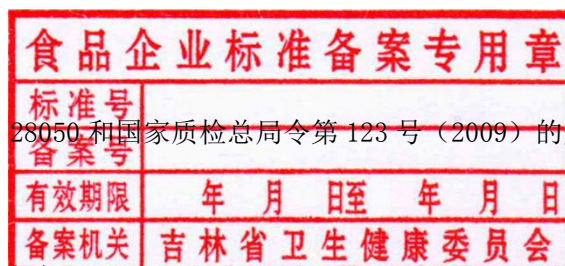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梅花鹿参蜜膏

配料表：蜂蜜、梅花鹿鹿仔肉、梅花鹿鹿皮、梅花鹿鹿血、人参（人工种植）、玉竹、山药、枸杞、阿胶。

净含量/规格：根据市场需求而定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省国参堂参茸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金厂村前进片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请置于阴凉干燥处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622050237994

产品标准代号：Q/JLGS0019S-2017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人参（人工种植）食用量≤3g/天，每 100g 产品添加人参（人工种植）10g，本品每日食用量≤30g。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毫升）	NRV%
能量	1052 千焦	13%
蛋白质	8.0 克	13%
脂肪	2.2 克	4%
碳水化合物	49.1 克	16%
钠	64 毫克	3%

#### 8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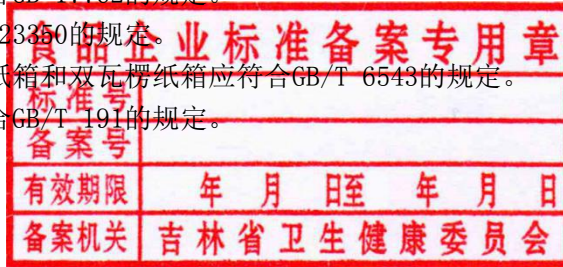
包装袋选用复合食品包装袋，应符合GB 9683和GB/T 28118的规定。

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GB 17762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 24 个月。